

09年法律硕士民法预热辅导（第二十一讲）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09_E5_B9_B4

[_E6_B3_95_E5_BE_c80_5295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09_E5_B9_B4) 第三节 身份权 身份权是指公民、法人依一定行为或依相互之间的关系所发生的一种民事权利。 配偶权是为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对妻以及妻对夫为配偶的一种身份权。特征：(1)配偶权的权利主体是夫妻双方。(2)配偶权以合法有效婚姻的存续为前提。同居关系不产生配偶权；离婚后配偶权自然消灭。(3)配偶权属于绝对权和支配权。 亲属权为父母与子女、祖父母与孙子女、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身份权。 亲属权的基本内容：(1)亲属间具有相互扶养的权利和义务。扶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。广义的扶养包括抚养、赡养和狭义的抚养。抚养是指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在必要时对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的供养和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供养。赡养是指成年子女对父母，孙子女、外孙子女对祖父母、外祖父母的供养。狭义的抚养是指兄弟姐妹等平辈亲属间的供养。(2)亲属间的监护权。(3)亲属间在一方失踪后的财产代管权。(4)亲属间互有行为能力欠缺的宣告、失踪宣告和死亡宣告的申请权。(5)亲属间相互享有继承权。儿媳、女婿对公婆和岳父母在法律上并没有赡养的义务。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父母死亡或丧失抚养能力的弟妹有扶养义务。弟妹在父母死亡或没有抚养能力，且有抚养能力，由兄姐抚养成人的情况下对兄姐有法定的扶养义务。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在对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的抚养，在其父母死亡或没有抚养能力时。探望权是离异父母享有的，爷爷奶奶不享有。 考试 大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

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考试 * 大编辑预祝大家考试
大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